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 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3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签订《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健康工程”项目落地，加快“健康企业”建设，快速提升公司的保费规模和专业特色，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开展业务合作，承保了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员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企补项目”）。该项目出单方式为标准团单出单形式，由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填写并提交保险书、提供被保险人名单、缴纳保险费，与我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险合同；我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相应保险保障服务。该项目在提升公司保费规模的同时，为下一步开展业务共拓、建设“健康企业”提供了有利条件。根据我公司2023年1季度关联

交易累计数据，我公司与人保财险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6747.51 万元，剔除双方已签署相互代理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 809.19 万元后，应纳入重大关联交易识别的累计金额为 5938.32 万元。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企补项目保费收入 1475.52 万元，已触发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为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员工提供补充医疗、意外伤害、重疾、交通工具意外及意外医疗等保险责任。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财险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并持股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我公司持股人，持股比例为 24.7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

法律法规 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提供补充医疗、意外伤害、重疾、交通工具意外及意外医疗等责任的保险保障，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金额为 1475.52 万。

(三) 定价政策

该合同按照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人保健康团客业务核保政策厘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

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4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与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企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7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企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承保承保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企补项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团客业务核保政策，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